G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29.3961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单伟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	24.0000	24.0000	1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30人)			8,748.6500	3,499.4600	3,405.3961	97%
合计			8,808.6500	3,523.4600	3,429.3961	97%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2,639,285,200	0	2,639,285,200
合计	7,069,085,200	0	7,069,085,200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882号),对本次归属的731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87,792,540.16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于2025年4月25日召了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14,119.66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690.34万元合计15,810.00万元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戴斯光电")共计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63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戴斯光电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0663976O2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肆仟玖佰零玖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秀榕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6日

住所:宁乡金洲新区金水西路008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玻璃、光学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部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长沙诚归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15%	16.20%
2	吴秀榕	23.6296%	14.50%
3	长沙励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93%	8.80%
4	薛洁	3.7237%	2.30%
5	梁小生	3.2593%	2.00%
6	林冰	3.1044%	1.90%
7	吴明生	3.1044%	1.90%
8	万一兵	1.4748%	0.90%
9	万姿芳	0.8148%	0.50%
10	周懿文	7.4074%	-
11	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
12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
13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15%	-
14	吴科军	1.4815%	-
15	汪戈东	0.3704%	-
16	杨希	0.3704%	-
17	中润光学	-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与戴斯光电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于2025年5月22日及5月28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26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将于全部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的10日内完成支付。

基于办理公司受让51.00%戴斯光电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和纳税申报的需要,相关部门核算的各交易对方出让戴斯光电出资额与前期公告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提及的出资额存在尾数差异,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中11.3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本协议签署之后至《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出具之时(为避免歧义,如果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则截至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全部支付之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业绩补偿方未出让的戴斯光电股权不得进行任何转让、出售、质押或者以任何形式设定第三方权利;业绩补偿方未出让的戴斯光电股权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未出让戴斯光电股权的比例	未出让戴斯光电出资额(万元)
1	长沙诚归	16.2000%	795.2738
2	吴秀榕	14.5000%	711.8172
3	长沙励卓	8.8000%	431.9972
4	薛洁	2.3000%	112.9093
5	梁小生	2.0000%	98.1798
6	林冰	1.9000%	93.2749
7	吴明生	1.9000%	93.2749
8	万一兵	0.9000%	44.1825
9	万姿芳	0.5000%	24.5462
合计		49.0000%	2,405.4558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公司最终获得戴斯光电51.00%控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6352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总对价仍为15,810.00万元。戴斯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赎回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6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6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40.5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13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29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30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31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0	22.58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74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73	0.00
36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0	0.49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76	0.00
38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45	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2.29	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9	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0.00	0.00	2,500.00
4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98	0.00
44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0.79	0.00
45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4.58	0.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09	0.00
4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合计		134,500.00	125,900.00	555.78	8,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4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30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260,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和无限售流通股中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共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产的情况,并揭示了市场变化不确定风险及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投项目投产的情况,募投项目生产线实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书面函证征询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投项目投产的情况,募投项目生产线实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71.9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79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781.1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0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1.7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4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1,41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1,018,075股。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414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9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79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560%。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781.1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0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016,661	1,414	191,018,075
总股本	191,016,661	1,414	191,018,075

注:1、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414股。

2、2024年10月25日因可转债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份额123,78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80,000元。

3、2024年11月18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专户股份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注销股份数量为10,371,040股。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4,17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70,82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815,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0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4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可转债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晶科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140张,回售金额合计为14,041.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85、2025-07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04,17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70,82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0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815,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0,971,968	1,903	3,570,973,871
总股本	3,570,971,968	1,903	3,570,973,8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732,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1,84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403,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732,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1,84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403,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32,735	112	0	400,532,847
总股本	400,532,735	112	0	400,532,847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